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若延後，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隨函奉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

宋玉清先生 (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廖鋒先生

劉玉杰女士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双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双重外國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會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因此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及(iii)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體現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的證書將繼續是該等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以及現有證券的證書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就現有證券的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倘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證券的新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指定方式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因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相應予以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得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若延後，緊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得以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 (1)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 (7)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